

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雁塔区两中心一暂存点改造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单轴撕碎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沃机械（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2 人，营业收入为 1146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24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染色固色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沃机械（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2 人，营业收入为 1146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24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造粒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沃机械（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2 人，营业收入为 1146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24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协作机械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沃机械（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2 人，营业收入为 1146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24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上料皮带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沃机械（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2 人，营业收入为 1146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24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磁选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沃机械（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2 人，营业收入为 1146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24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出料输送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沃机械（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2 人，营业收入为 1146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24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风选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海沃机械（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2 人，营业收入为 1146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24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除尘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海沃机械（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2 人，营业收入为 1146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24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涡电流），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海沃机械（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2 人，营业收入为 1146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24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粉碎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海沃机械（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2 人，营业收入为 1146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24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防尘罩），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海沃机械（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2 人，营业收入为 1146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24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电控系统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海沃机械（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2 人，营业收入为 1146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24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自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26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